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號

債 權 人 臺中市霧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黃炳南

債 務 人 丁陳玲珠

丁星華

- 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,060,3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619,0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97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

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五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